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川科校发〔2022〕62号

关于评选“省级”“校级”优秀大学毕业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表彰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鼓励大学生积极进取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为在校生树立榜样。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622号）和《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现将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1. 学校成立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副校长

副组长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部长

成 员：二级学院党组织（副）书记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副部长

2.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次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主 任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部长

副主任：分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副部长

成 员：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

二、评选时间

每年 10 月 17 日—11 月 25 日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每届全日制在籍毕业生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校级优秀毕业生为毕业生总数的 10%；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，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3%（具体名额见附件）。学院拟定名单一旦推荐至学校，经学校审核不合格的名单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不予增补，请勿推荐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；积极要求进步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热爱学校、尊敬师长、友爱同学；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在就业过程中讲诚信，无违约情况。

2. 学习成绩优秀。学习勤奋,各科考试或考查科目均无补考;学习成绩优秀,曾获校级奖学金、单项竞赛奖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。

3. 综合素质好。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。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社团干部”、“道德模范”等荣誉称号或省级、国家级奖项。

4. 顶岗实习表现好。树立正确的择业观,认真参加顶岗实习,在实习单位表现良好。自愿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国家艰苦、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。

5. 优先条件。参加普通专升本、专本套读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;自愿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国家艰苦、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,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;自主创业的毕业生,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;获得国家级奖项、有突出先进事迹的毕业生,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6.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,除具有上述评选条件外,还应具备综合素质全面,性格开朗,积极向上,兴趣爱好广泛,有较强的亲和力和组织协调能力,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,热心公益活动,服务社会意识强。

六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学生申报及班级民主推荐(每年10月17日—10月28日)

(1)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(附件),

交辅导员。

(2) 各班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按名额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，汇总上报各学院学工办主任。

2. 学院审核及公示（每年 10 月 29 日—11 月 8 日）

学院就班级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。

3. 学校审核阶段（每年 11 月 9 日—11 月 20 日）

学校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审核、公示，确定校优秀大学毕业生名单和省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单。

4. 报送“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”名单（每年 11 月 25 日）

学生工作部将“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”推荐名单报送四川省教育厅。

七、评选要求

1. 评选优秀毕业生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班级推荐，学院审核，并严格按照民主程序评审，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审批。

2. 毕业离校前，评选出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如果受到党团行政处分、以及未获得毕业证者，将取消其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资格。

3. 各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（具体表格见附件）一并上交学生工作部（纸质文档加盖二级学院鲜章）江柯老师处。

4. 省级优秀毕业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交一寸白底电

子照片。照片名命是：学院+学生姓名。照片格式是：JPG。

5. 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：1.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____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
2. 四川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专科省优毕业生登记表
3. 四川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省优毕业生登记表(样表)
4.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名单表(样表)
5.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_2023_届省级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 1: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_____届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院班级		
政治面貌		学号			身份证号码	
民族		有无补考			有无处分	
在校期间 主要事迹 及 获奖情况						

辅导员 推荐意见	辅导员签字： 年 月 日

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	二级学院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学生工 作部 审批意见	学生工作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学校认定 意见	学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制表

- 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学生工作部留存，一份二级学院留存，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；
2. 本表内容可打印或用钢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附件 2:

四川省普通高校____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学校名称				院系专业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学历层次			职务		
主要事迹:							

院系推荐意见: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学校审核意见:

盖 章

年 月 日

教育厅认定意见:

盖 章

年 月 日

四川省教育厅制表

- 注: 1. 此表一式二份, 报省教育厅审批后返学校, 一份学校留存, 另一份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;
2. 本表内容可打印或用钢笔填写, 字迹要清楚。

附件 3:

四川省普通高校____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（样表）

学校名称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 面貌	出生 年月	院系 名称	专业 名称	学号	学历 层次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
备注: 1.专业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一致;

2.学号须填写准确, 以备核查;

3.此表电子表格、省优寸照(白底 1 寸)以及纸质档均交学生工作部胡欢老师处;

4.此表用 EXCEL 制表。

附件 4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名单表（样表）

二级 学院				人数		

注：需用 Excel 报送此表，字体要求：宋体-GB2312 十二号字，每行输入 7 人。

附件 5:

2023 届省级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序号	二级学院	分配人数	
		校级优秀毕业生人数	省级优秀毕业生人数
1	信息与智能学部第 1、4 学院	96	29
2	信息与智能学部第 2、3 学院	52	16
3	蓝盾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13	4
4	星厨国际烹饪与酒店管理学院	7	2
5	完美世界艺术学院	17	5
6	设计艺术学院	11	3
7	医护学院	76	23
8	国际技术应用学院	12	3
9	药学院（康养）	30	9
10	航空旅游学院	12	3
11	谷雨时代智慧建造学院	34	10
12	新道云财经学院	29	8
13	中诺思电商物流学院	15	4
14	幼儿师范学院	43	12
15	锲科体育学院（电竞）	9	2
16	慧科智能应用学院	28	8
17	天府艺术与传媒学院	31	9
18	团委	2	1
19	学生工作部	2	1
20	公寓中心	2	1
合计		519	153